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79号), 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 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 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后续投资安排, 上述事项对募投项目进度的影响; 针对募集资金被强行划扣的情况, 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说明:

1、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68.63万元, 投资进度2.99%;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575.56万元, 投资进度38.08%;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880.46万元, 投资进度56.00%。

2、募投项目后续的投资安排

截至目前,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用地A-01-03地块已恢复原状, 但相关施工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的安排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主体楼已投入使用, 该项目的其他配套设施正在建设当中。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住院大楼已验收完成, 并于2019年6月投入使用, 门诊楼建设于2019年6月底开始施工前的相关手续

办理。

公司根据目前情况判断，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可行性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按原计划投资规模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相关工程建设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必备的人才储备建设。

3、建华医院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异动对募投项目进度的影响

本次被强行划转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系建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账户，原定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0月8日，扣划资金系原拟用于建华医院承建的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和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资金被划转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将积极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进行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建华医院在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的到期债务，促使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尽快归还已扣划的募集资金。

4、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自公司知悉子公司建华医院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被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划转事项，公司立即就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并积极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进行沟通，要求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敦促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筹集资金，尽快解决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债务问题。目前，公司正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沟通，拟通过尽快完成建华医院法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以促使建华医院尽快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债务问题，同时，公司拟请求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对建华医院已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进行展期。

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向建华医院下发了《关于建华医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的告知函》，要求建华医院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8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借予他人、归还金融机构债务、质押、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挪用或关联人占用等违规行为，

并要求建华医院财务部，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审批规范，尤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要严格审查，坚决防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风险。并于同日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容支行”）出具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与使用监管的联系函》，要求东吴证券及建行新容支行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2016年4月27日与其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8年修订）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建华医院存储于建行新容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严格监管，以防范违规风险。

2、截至目前，子公司建华医院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银行、借款余额、到期时间、担保人、担保金额以及借款银行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是否有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动。

公司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子公司建华医院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担保人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
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500.00	2019年8月15日	/	/	否
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4,500.00	2020年3月22日	/	/	否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5,000.00(注1)	2019年7月16日	公司	5,000.00	否
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6,900.00	2022年2月13日	公司	6,900.00	否
合计	18,900.00	/	/	11,900.00	/

注 1：建华医院在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将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5,000.00 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截至目前，该笔到期借款尚未偿还。

截至目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未有异动情况，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敦促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筹集资金，尽快解决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债务问题。同时，公司已向建行新容支行出具函件，要求建行新容支行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8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建华医院存储于建行新容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严格监管，并表明梁喜才已经辞去建华医院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已经无权以建华医院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建华医院支取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要求建行新容支行在建华医院新的法定代表人产生之前，拒绝一切支取行为，保证专户资金之安全。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